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黔农办发〔2018〕122号

省农委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国家 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农委，贵安新区农水局，仁怀市、威宁县农牧局：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 2018 年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申报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8〕10 号）和《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评定办法》）要求，经全国农民合作社发展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全国联席会议”）同意，决定启动 2018 年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以下简称“国家示范社”）评定工作。现将国家示范社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名额和条件

（一）申报名额

农业农村部在综合考虑各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情况和 2017 年国家示范社监测情况的基础上，分配贵州省申报名额 65 家。其中，农业类国家示范社 45 家，林业类国家示范社 4 家，供销类国家示范社 15 家，农民用水合作示范组织 1 家。各市（州）推荐申报的国家示范社不超过 15 家，贵安新区不超过 5 家，仁怀市、威宁县纳入遵义市、毕节市统一申报。

（二）申报条件

1. 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条件

申报国家示范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原则上应是省级示范社，符合《评定办法》规定的标准。同时，根据新修改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有关规定，符合以下条件：

（1）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不存在经营异常等情况。

（2）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的通知》（财会〔2007〕15 号）规定，将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计入相应科目。

（3）依法设立成员代表大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代表人数一般为成员总人数的百分之十，最低人数为五十一人。

（4）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社会责任感强；农民专业合作社社风清明，恪守信誉，公平竞争，在当地影

响大、示范带动作用强，不存在涉嫌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

2. 全国农民用水合作示范组织申报条件

(1) 具备法人资格。有具体的章程，在民政或市场监管(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社团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资格；

(2) 规模较大。农民用水户达到 100 户以上，管理有效灌溉面积 500 亩以上；

(3) 管理制度比较健全。有明确的财务管理、灌溉管理、工程管理、水费征收和使用管理等制度；

(4) 组织运转基本正常。管理目标任务明确，管理人员责任心强，措施得到有效落实，资金、经营管理规范，用水、经费使用公开透明；

(5) 管理成效比较明显。在工程维护、分水配水、水费计收等方面成效明显，农业用水秩序良好，得到用水户、当地政府和水利部门的充分肯定。

各市(州)推荐国家示范社要统筹兼顾产业分布，在符合申报条件、不降低评定标准的前提下，突出规范办社、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理念，对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生产经营粮棉油、菜篮子产品等重要农产品和特色农产品的合作社，以及有醒目标牌、能够提供真实图片视频证明、奖励证书证明和扶贫成效显著的农民合作社予以优先考虑。

二、申报程序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所在地的县级农业局自愿申报；

（二）县级农业局会同水利、林业、供销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查，会商发改、财政、税务、工商、银保监等单位意见后，报市（州）农委；

（三）市（州）农委会同其他业务主管部门和单位复核后，正式行文报省农委；

（四）省农委汇总、整理各地的推荐名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对申报单位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等信息，提出建议名单；建议名单征求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意见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直接向全国联席会议办公室等额推荐。

三、申报时间及材料

请于2018年7月31日前，通过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管理系统（www.zgnmhzs.cn）完成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填报在线提交（格式见附件5、6）后，并将以下材料纸质版（3份）报送至省农委农经站。

（一）市（州）级农委的正式推荐文件及排序情况；

（二）已征求当地有关部门意见的相关材料（会议纪要、会签文件等）；

（三）《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名单汇总表》（见附件

1)、《全国农民用水合作示范组织申报名单汇总表》(见附件 2)、《**省(区、市)申报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及用水示范组织总体情况说明》(见附件 3)、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申报书(见附件 4)。附件 1—4 的纸质版材料要求通过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管理系统生成并打印,电子版通过系统同时提交。

(四) 省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证明文件。

四、有关要求

(一) 申报单位要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存在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申报资格。

(二) 系统数据需要县区、市州用户在系统中进行逐级审核。

(三) 市(州)级农委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沟通协调,建立会商机制,征求发改、财政、水利、税务、市场监管(工商)、林业、银保监、供销等部门和单位意见,认真做好申报材料审查、复核、推荐等工作,保证申报信息的准确和全面,避免申报材料出现遗漏、重复和错误。

(四) 要严格工作程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的纪律,认真执行评定工作纪律。

邮寄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延安中路 62 号省农经站

邮政编码: 550001

联系人及电话: 曹越尧 0851-85286507

周娅莎 0851-85283345

- 附件：1.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申报名单汇总表
- 2.全国农民用水合作示范组织申报名单汇总表
- 3.**省（区、市）申报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及用水示范组织总体情况说明
- 4.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申报书（格式）
- 5.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申报单位情况表
（通过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管理系统填报提交）
- 6.全国农民用水合作示范组织申报单位情况表
（通过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管理系统填报提交）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7月6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1

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名单汇总表

省级申报单位(章):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	登记日期	实有成员 总数(人)	成员出资总额 (万元)	主要产业	固定资产 (万元)	年经营收入 (万元)	理事长	
								姓名	联系电话
.....									

附件 2

全国农民用水合作示范组织申报名单汇总表

省级申报单位(章):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名称	登记日期	实有成员 总数 (人)	成员出资总额 (万元)	主要产业	固定资产 (万元)	年经营收入 (万元)	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									

****省（区、市）申报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及用水示范组织总体情况说明**

各省份要对申报的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及用水示范组织有关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形成文字说明材料和汇总表。

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本省份申报工作简要情况；
2. 申报国家示范社及用水示范组织的产业分布情况；
3. 申报国家示范社及用水示范组织的内部制度和规范化建设情况；
4. 申报国家示范社及用水示范组织的收益分配和带动农民增收情况；
5. 申报国家示范社及用水示范组织的品牌建设情况；
6. 申报国家示范社及用水示范组织所获有关荣誉情况。

附件 4

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书 (格式)

申报合作社（盖章）：_____

申 报 省 份：_____

填报日期：2018 年 月 日

一、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县级农业 农村行政 主管部门	本单位会同同级农业、水利、林草、供销社等部门和单位，对本申报材料进行了真实性审查，并经征求发改、财政、税务、市场监管（工商）、银保监等部门和单位意见，特此推荐。 盖 章 年 月 日
地（市） 级农业农 村行政主 管部门	经复核，同意报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级（计 划单列 市）农业 农村行政 主管部门	本单位经征求同级农业、发改、财政、税务、市场监管（工商）、水利、林草、银保监、供销社等部门和单位意见，并经专家评审、媒体公示无异议，特此推荐。 盖 章 年 月 日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其他申报材料

1. 产品注册商标证书复印件；
2. 质量标准认证证书复印件；
3. 2017 年资产负债表、盈余及盈余分配表、成员权益变动表；
4. 本社 2017 年经营情况报告（1500 字以内）。

凡是复印、复制的材料均需加盖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章，以确认复印件、复制件与原件一致。

三、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其他申报材料

1.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注册登记资料复印件；
2.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 2017 年工作总结，包括制度建设，在民主议事、工程建设与管护、用水管理、水费计收等方面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效（1500 字以内）；
3. 政府及相关部门给予的评价和表彰、荣誉等。

附件 5

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单位情况表

表 5-1 基本情况表

1	2				3	4	5	6	7				8	9
农民合作社名称	理事长情况				地址	邮编	电话	注册 登记 时间	实有成员情况				成员出 资总额 (万 元)	信用 等级
	姓名	身份 证号	文化 程度	社会 兼职					成员合作 社数（仅 联合社填 写）	成员组织 数（仅联 合社填 写）	实有成 员总数/ 成员社 实有成 员总数	其中： 农民 成员 数		

表 5-2 资产负债及收益情况表

10		11		12		13		14		15		16	
2016 年	期末贷款余额（万元）	盈余返还总额（万元）		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与本社交易量（额）返还比例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年经营收入（万元）		获得财政扶持资金总额（万元）		成员社内年均所得收入（元）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表 5-3 主要生产经营服务情况表（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主要生产 经营项目	农作物 种植面 积(亩)	农作 物产 量(吨)	畜禽出 栏产量 (头、只)	畜禽年 末存栏 总量 (头、只)	畜禽产 品总量 (吨)	水产养 殖面积 (亩)	水产品 产量 (吨)	特色产品 总量(吨)	植保合作社 服务面积 (亩)	农机拥有 量(台、套)	农机合作 社作业服 务面积 (亩)

表 5-3 主要生产经营服务情况表（二）

29	30	31	32						
休闲农业收入（万元）	手工业产品 总值（万元）	信用合作资金规模（万元）		林业合作社情况（仅限林业合作社填写）					
		2016 年	2017 年	林业种植 面积（亩）	木材等林 产品总量 （立方）	造林绿化 增量（亩）	林业种苗培 育面积（亩）	是否承担林 业重点工程	是否获得森 林产品认证

表 5-4 产品（服务）质量安全情况表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是否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荣誉	是否建有合作社管理制度	农资统一管理、统一配送率（%）				是否建立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是否建立生产记录档案制度	产品通过以下哪种认证				通过ISO9000, HACCP等质量认证情况	获得商标情况	
													是否中国驰名商标	是否著名商标
		农(兽)药	种子(苗)	种畜禽	饲料	肥料		有机	绿色	无公害	地理标识			

表 5-5 农民合作社 2017 年经营情况报告

(1500 字以内)

附件 6

全国农民用水合作示范组织申报单位情况表

表 6-1 基本情况表

1	2				3	4	5	6	7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名称	负责人				组织成员人数	地址	邮编	电话	登记注册时间	
	姓名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社会兼职					民政	市场监管（工商）

表 6-2 运行管理情况表

8		9	10	11	12	13	14	15
渠道(米)	管理灌排工程	管理灌溉 面积(亩)	服务农户数 量(户)	用水量设 施是否完备	年均用水量 (万立方米)	粮食平均单产 (公斤/亩)	是否具备工 程建设能力	是否建立工 程维护档案
	建筑物(座)							

注：数据截至 2017 年年底，年均用水和粮食单产为近 3 年来平均值。

表 6-3 经营收支情况表

16				17				18	19	20
收入（元）				支出（元）				是否建立水量、水费、收支公示制度	服务农户是否满意	是否获得省级奖励或荣誉
水费收入	财政补助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人员补助	工程维护	办公经费	其他支出			

表 6-4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 2017 年工作总结

包括制度建设，在民主议事、工程建设与管护、用水管理、水费计收等方面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效（1500 字以内）